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全案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體恤清潔人員工作之辛苦，確實獎勵實際從事清潔工作之人員，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訂定金峰鄉公所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全文共七條，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訂定發布，迄今近十年之久。本次為因應實務需要特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提升地方機關清潔人員之工作效率及福利照護，爰提高清潔獎金支給基準為每人每月最高在新臺幣八千元範圍內。(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因應清潔獎金提升，將現行第四條清潔獎金發給(減)之基準按比例調升，以符合比例原則。(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三項第一款、第四點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二目、第四點第四項第一款、第四點第四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二目、第四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及第四點第六項第二款)
- 三、因應清潔獎金提升，提高當月資源回收量之門檻及調升減發獎金，以達垃圾減量之零廢棄目的，進而朝向國際淨零探排之目標邁進。(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七項)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全案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點、清潔人員服務認真，依規定達成工作要求，每月發給獎金，其獎金支給基準，每人每月最高在新臺幣<u>八千</u>元範圍內，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支給。</p> | <p>第三點、清潔人員服務認真，依規定達成工作要求，每月發給金，其獎金支給基準，每人每月最高在新臺幣<u>六千</u>元範圍內，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支給。</p> | <p>本鄉清潔獎金自 103 年 11 月至今每人每月最高在新臺幣六千元範圍內，均未檢討調整獎金支給基準。為了提高清潔人員之工作效率及福利照護，考量 103 年至今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薪資所得等相關經濟數據均已提升，爰提高清潔獎金上限至新臺幣八千元</p> |
| <p>第四點、清潔獎金按月發給(減)之基準如下：</p> <p>(一)清潔人員服務認真，達成要求全無任何過失者，發給全額之清潔獎金。</p> <p>(二)到(離)職當月服務未滿一個月者，其獎金應按時計在值日覈實計發，(含在職期間之假日)，試用期間不發給。</p> <p>(三)遲到、早退及曠工之減發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遲到、早退者，按次減發獎金<u>八百元</u>正。 2. 曠職或曠工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半日以內(含半日)，按次減發當月獎金<u>一千六百元</u>正。 (2)半日以上至一日，按次減發當月獎金<u>三千二百元</u> | <p>第四點、清潔獎金按月發給(減)之基準如下：</p> <p>(一)清潔人員服務認真，達成要求全無任何過失者，發給全額之清潔獎金。</p> <p>(二)到(離)職當月服務未滿一個月者，其獎金應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發，(含在職期間之假日)，試用期間不發給。</p> <p>(三)遲到、早退及曠工之減發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遲到、早退者，按次減發獎金<u>六百元</u>正。 2. 曠職或曠工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半日以內(含半日)，按次減發當月獎金<u>一千二百元</u>正。 (2)半日以上至一日，按次減發當月獎金<u>二千四百元</u>正。 | <p>一、茲因清潔獎金提升為8千元，將現行第四條清潔獎金發給(減)之基準按比例調升，故修正第四點第三項第一款、第四點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二目、第四點第四項第一款、第四點第四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二目、第四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及第四點第六項第二款規定，以輔合比例原則。</p> |

正。

(四)請事假、延長病假及病假之減發標準如下:

1. 未滿四小時者，以半日計，按次減發獎金三百元正。
2. 事假:
 - (1)每月三天(含)以上者，減發當月獎金一千六百元正。
 - (2)每月七天(含)以上者，減發當月獎金四千元正。
 - (3)每月十天(含)以上者，不發當月全額清潔獎金。
3. 延長病假者，不發給清潔獎金。

(五)受處分者之實(減)發標準如下:

1. 受登記口頭警告或發布書面警告處分者，每次減發當月清潔獎金六百元正。
2. 受申誡一次處分者，實發當月清潔獎金三千元正。
3. 受申誡二次(含)以上處分者，不發當月全額清潔獎金。

(六)違反勤務規定之減發標準如下:

1. 違反下列事項，不發清潔獎金:
 - (1)擅自收費代運垃圾者。
 - (2)圖謀不法利益有具體事實者。
 - (3)執行勤務因疏失致意外，造成機關或人民損害者。
 - (4)執行勤務有違反道路交

(四)請事假、延長病假及病假之減發標準如下:

1. 未滿四小時者，以半日計，按次減發獎金二百元正。
2. 事假:
 - (1)每月三天(含)以上者，減發當月獎金一千二百元正。
 - (2)每月七天(含)以上者，減發當月獎金三千元正。
 - (3)每月十天(含)以上者，不發當月全額清潔獎金。
3. 延長病假者，不發給清潔獎金。

(五)受處分者之實(減)發標準如下:

1. 受登記口頭警告或發布書面警告處分者，每次減發當月清潔獎金六百元正。
2. 受申誡一次處分者，實發當月清潔獎金三千元正。
3. 受申誡二次(含)以上處分者，不發當月全額清潔獎金。

(六)違反勤務規定之減發標準如下:

1. 違反下列事項，不發清潔獎金:
 - (1)擅自收費代運垃圾者。
 - (2)圖謀不法利益有具體事實者。
 - (3)執行勤務因疏失致意外，造成機關或人民損害者。

二、因應清潔獎金提升，提高當月資源回收量之門檻，原10公噸回收量增加為20公噸(地磅單為基準)，如未達標減發獎金二千四百元，以達垃圾減量之零廢棄目的，進而朝向國際淨零探排之目標邁進。

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者。

- (5) 不服長官工作指揮或拒絕勤務調派，情節重大者。
- (6) 每月保養或使用機械、器材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遭受損害或遺失者。
- (7) 其他重大情事者。

2. 違反下列事項，減發四千元正清潔獎金：

- (1) 稽(巡)查、管理、取締、告發工作未確實者。
- (2) 未做車輛保養、工作完畢未清洗車輛者。
- (3) 未經許可擅自將車輛交與他人駕駛，或擅自代理駕駛者。
- (4) 執行勤務不確實或怠惰疏忽，經要求改善成不改善者。
- (5) 收運垃圾怠忽疏漏或服務態度欠佳者。
- (6) 無故不依規定路線、定點、定時收集、清運垃圾者。
- (7) 執行勤務未依規定穿著制服、反光衣及相關防護等安全裝備者。
- (8) 每日未實施酒測、上班酒測不過、執行工作時喝酒或賭博者。
- (9) 其他情事者。

(七) 當月資源回收量未達20公噸(地磅單為基準)，減發當月獎金

(4) 執行勤務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者。

- (5) 不服長官工作指揮或拒絕勤務調派，情節重大者。
- (6) 每月保養或使用機械、器材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遭受損害或遺失者。
- (7) 其他重大情事者。

2. 違反下列事項，減發三千元正清潔獎金：

- (1) 稽(巡)查、管理、取締、告發工作未確實者。
- (2) 未做車輛保養、工作完畢未清洗車輛者。
- (3) 未經許可擅自將車輛交與他人駕駛，或擅自代理駕駛者。
- (4) 執行勤務不確實或怠惰疏忽，經要求改善仍不改善者。
- (5) 收運垃圾怠忽疏漏或服務態度欠佳者。
- (6) 無故不依規定路線、定點、定時收集、清運垃圾者。
- (7) 執行勤務未依規定穿著制服、反光衣及相關防護等安全裝備者。
- (8) 每日未實施酒測、上班酒測不過、執行工作時喝酒或賭博者。
- (9) 其他情事者。
- (10)

(七) 當月資源回收量未達10公噸(地磅單為基準)，減發當月獎

二千六百元正。

(八) 當月應扣(減)發之清潔獎金如已發給者，應予追繳或於之後月份扣繳。

金二千元正。

(八) 當月應扣(減)發之清潔獎金如已發給者，應予追繳或於之後月份扣繳。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金鄉清字第 1030011912 號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9 日金鄉清字第 1030006819 號函

- 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激勵清潔隊員工作情緒、增進工作效率，特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環署廢字第○九九○○九九七二三號函頒「地方機關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四點等規定，制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清潔獎金之支給對象，以實際從事廢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一般廢棄物之下清潔人員：
 - (一) 實際從事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物稽查之隊員、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
 - (二) 實際從事一般廢棄物管理、取締、告發、廣告物拆除、環境衛生及髒亂點巡查之隊(長)員、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
- 三、清潔人員服務認真，依規定達成工作要求，每月發給獎金，其獎金支給基準，每人每月最高在新臺幣八千元範圍內，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支給。
- 四、清潔獎金按月發給(減)之基準如下：
 - (一) 清潔人員服務認真，達成要求全無任何過失者，發給全額之清潔獎金。
 - (二) 到(離)職當月服務未滿一個月者，其獎金應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發，(含在職期間之假日)，試用期間不發給。
 - (三) 遲到、早退及曠工之減發標準如下：
 1. 遲到、早退者，按次減發獎金八百元正。
 2. 曠職或曠工者：
 - (1) 半日以內(含半日)，按次減發當月獎金一千六百元正。
 - (2) 半日以上至一日，按次減發當月獎金三千二百元正。
 - (四) 請事假、延長病假及病假之減發標準如下：
 1. 未滿四小時者，以半日計，按次減發獎金三百元正。
 2. 事假：
 - (1) 每月三天(含)以上者，減發當月獎金一千六百元正。
 - (2) 每月七天(含)以上者，減發當月獎金四千元正。
 - (3) 每月十天(含)以上者，不發當月全額清潔獎金。
 3. 延長病假者，不發給清潔金。
 - (五) 受處分者之實(減)發標準如下：
 1. 受登記口頭警告或發布書面警告處分者，每次減發當月清潔獎金八百元正。
 2. 受申誡一次處分者，實發當月清潔獎金四千元正。

3.受申誡二次（含）以上處分者，不發當月全額清潔獎金。

（六）違反勤務規定之減發標準如下：

1.違反下列事項，不發清潔獎金：

- （1）擅自收費代運垃圾者。
- （2）圖謀不法利益有具體事實者。
- （3）執行勤務因疏失致意外，造成機關或人民損害者。
- （4）執行勤務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情事者。
- （5）不服長官工作指揮或拒絕勤務調派，情節重大者。
- （6）每月保養或使用機械、器材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遭受損害或遺失者。
- （7）其他重大情事者。

2.違反下列事項，減發四千元正清潔獎金：

- （1）稽（巡）查、管理、取締、告發工作未確實者。
- （2）未做車輛保養、工作完畢未清洗車輛者。
- （3）未經許可擅自將車輛交與他人駕駛，或擅自代理駕駛者。
- （4）執行勤務不確實或怠惰疏忽，經要求改善仍不改善者。
- （5）收運垃圾怠忽疏漏或服務態度欠佳者。
- （6）無故不依規定路線、定點、定時收集、清運垃圾者。
- （7）執行勤務未依規定穿著制服、反光衣及相關防護等安全裝備者。
- （8）每日未實施酒測、上班酒測不過、執行工作時喝酒或賭博者。
- （9）其他情事者。

（七）當月資源回收量未達20公噸（地磅單為基準），減發當月獎金二千六百元正。

（八）當月應扣（減）發之清潔獎金如已發給者，應予追繳或於之後月份扣抵。

五、清潔人員已依其他規定支領同性質獎金者，不得同時兼領本要點之清潔獎金。

六、經依本要點所為之考核，列為清潔人員年終考績之依據。

七、本要點經陳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